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有关内容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（2022-067）》，经核查，就以下内容予以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对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第三题的回复内容中：

（3）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地产业”）、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地包装”）及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地饮品”）欠款情况说明：

①欠款形成原因、转款对象、资金往来明细、转款实质、追偿措施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：

a 拉萨啤酒于 2020 年 4 月向福地产业转款 2,594.55 万元，于 2020 年 7 月转款 7,522.51 万元，累计转款 10,117.06 万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其他应收款余额（包含期间利息）为 10,470.01 万元。拉萨啤酒转款上述款项时未告知西藏发展，也未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，后经核实该项转款无实质性交易。公司自知悉该项转款后，多次责成拉萨啤酒向福地产业进行催收，未能得到有效解决。公司通过拉萨啤酒向福地产业发函了解其财务和信用状况，截至本回函日尚未收到对方回复。福地产业于年报披露前对该项欠款出具了确认函及还款计划承诺书。

公司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前未获悉拉萨啤酒向福地产业转款相关情况。拉萨啤酒在划转款项时未告知西藏发展，除公司后续收到的银行账户划转情况外，拉萨啤酒未就转款提供自身董事会决议或任何协议、合同资料，未经上市公司审议、披露，公司在相应定期报告中依照银行账户划转情况进行了如实反映，款项发生时的具体账务处理为借方“其他应收款-福地产业”，贷方“银行存款”，2020 年及 2021 年各报告期该应收款无科

目调整，均在“其他应收款”项下列示。

b 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与福地包装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，支付金额为 7,291.00 万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其他应收款余额(包含期间利息)为 7,529.72 万元。拉萨啤酒向福地包装大额支付预付款的主要原因为：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，部分大宗货物如 628ml 新瓶、澳麦芽、纸箱等出现涨价和不能及时供货，对拉萨啤酒的采购和生产造成较大困难，为保证正常生产、及时满足市场需求，拉萨啤酒先行预付货款，主要用于采购 628ml 新瓶、澳麦芽、纸箱等，以稳定采购价格，规避价格波动风险，保证及时供货。拉萨啤酒基于解决稳定供货需要向其支付该项预付款，符合当时实际需要，具有商业合理性。该项欠款未能通过采购交易及时冲抵，公司多次责成拉萨啤酒向福地包装进行催收，并转为其他应收款处理。公司通过拉萨啤酒向福地包装发函了解其财务和信用状况，截至本回函日尚未收到对方回复。福地包装于年报披露前对该项欠款出具了确认函及还款计划承诺书。

公司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前未获悉拉萨啤酒向福地包装转款相关情况。拉萨啤酒在划转款项时未告知西藏发展，除公司后续收到的银行账户划转情况外，拉萨啤酒未就转款提供自身董事会决议或任何协议、合同资料，未经上市公司审议、披露，公司在相应定期报告中依照银行账户划转情况进行了如实反映，2020 年 7 月支付款项时具体账务处理为借方“预付账款-福地包装 7,291 万元”，贷方“银行存款 7,291 万元”。2021 年年度报告时，考虑该预付款账期已超 1 年，年报披露时将其调整至“其他应收款”项下列示。

c 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与天地饮品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，受天地饮品委托向福地产业支付 900 万元，2021 年 1 月再次向天地饮品支付预付款 500 万元，主要用于采购 355ML 的听装啤酒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其他应收款余额(包含期间利息)为 1,442.59 万元。拉萨啤酒支付预付款的具体原因为稳定货源供应、降低价格波动风险，天地饮品作为西藏本地规模较大的供应商，在采购组织、协调、运输及稳定供货上具有一定优势，同时为进一步降低疫情期间价格波动，保证原材料储备，向天地饮品支付了预付款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备企业采购的商业实质，无需上市公司审议、披露。

该项欠款未能通过采购交易及时冲抵，公司多次责成拉萨啤酒向天地饮品进行催收，并转为其他应收款处理。公司通过拉萨啤酒向天地饮品发函了解其财务和信用状况，截至本回函日尚未收到对方回复。天地饮品于年报披露前对该项欠款出具了确认函。

更正后：

(3)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福地产业”)、西藏福地天

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地包装”）及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地饮品”）欠款情况说明：

①欠款形成原因、转款对象、资金往来明细、转款实质、追偿措施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：

a 拉萨啤酒于 2020 年 4 月向福地产业转款 2,594.55 万元，于 2020 年 8 月转款 7,522.51 万元，累计转款 10,117.06 万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其他应收款余额（包含期间利息）为 10,470.01 万元。拉萨啤酒转款上述款项时未告知西藏发展，也未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，后经核实该项转款无实质性交易。公司自知悉该项转款后，多次责成拉萨啤酒向福地产业进行催收，未能得到有效解决。公司通过拉萨啤酒向福地产业发函了解其财务和信用状况，截至本回函日尚未收到对方回复。福地产业于年报披露前对该项欠款出具了确认函及还款计划承诺书。

公司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前未获悉拉萨啤酒向福地产业转款相关情况。拉萨啤酒在划转款项时未告知西藏发展，除公司后续收到的银行账户划转情况外，拉萨啤酒未就转款提供自身董事会决议或任何协议、合同资料，未经上市公司审议、披露，公司在相应定期报告中依照银行账户划转情况进行了如实反映，款项发生时的具体账务处理为借方“其他应收款-福地产业”，贷方“银行存款”，2020 年及 2021 年各报告期该应收款无科目调整，均在“其他应收款”项下列示。

b 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与福地包装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为 2020 年 7 月支付金额为 5,491.00 万元，2020 年 9 月支付金额为 1,800 万元，合计支付金额为 7,291.00 万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其他应收款余额（包含期间利息）为 7,529.72 万元。拉萨啤酒向福地包装大额支付预付款的主要原因为：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，部分大宗货物如 628ml 新瓶、澳麦芽、纸箱等出现涨价和不能及时供货，对拉萨啤酒的采购和生产造成较大困难，为保证正常生产、及时满足市场需求，拉萨啤酒先行预付货款，主要用于采购 628ml 新瓶、澳麦芽、纸箱等，以稳定采购价格，规避价格波动风险，保证及时供货。拉萨啤酒基于解决稳定供货需要向其支付该项预付款，符合当时实际需要，具有商业合理性。该项欠款未能通过采购交易及时冲抵，公司多次责成拉萨啤酒向福地包装进行催收，并转为其他应收款处理。公司通过拉萨啤酒向福地包装发函了解其财务和信用状况，截至本回函日尚未收到对方回复。福地包装于年报披露前对该项欠款出具了确认函及还款计划承诺书。

公司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前未获悉拉萨啤酒向福地包装转款相关情况。拉萨啤酒

在划转款项时未告知西藏发展，除公司后续收到的银行账户划转情况外，拉萨啤酒未就转款提供自身董事会决议或任何协议、合同资料，未经上市公司审议、披露，公司在相应定期报告中依照银行账户划转情况进行了如实反映，支付款项时具体账务处理为借方“预付账款—福地包装 7,291 万元”，贷方“银行存款 7,291 万元”。2021 年年度报告时，考虑该预付款账期已超 1 年，年报披露时将其调整至“其他应收款”项下列示。

c 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与天地饮品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，受天地饮品委托向福地产业支付 900 万元，2021 年 1 月再次向天地饮品支付预付款 500 万元，主要用于采购 355ML 的听装啤酒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其他应收款余额（包含期间利息）为 1,442.59 万元。拉萨啤酒支付预付款的具体原因为稳定货源供应、降低价格波动风险，天地饮品作为西藏本地规模较大的供应商，在采购组织、协调、运输及稳定供货上具有一定优势，同时为进一步降低疫情期间价格波动，保证原材料储备，向天地饮品支付了预付款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备企业采购的商业实质，无需上市公司审议、披露。

该项欠款未能通过采购交易及时冲抵，公司多次责成拉萨啤酒向天地饮品进行催收，并转为其他应收款处理。公司通过拉萨啤酒向天地饮品发函了解其财务和信用状况，截至本回函日尚未收到对方回复。天地饮品于年报披露前对该项欠款出具了确认函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，公司对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内容无其他更正，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7 日